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伍青、徐永涛及董恺瀚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聘用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李忻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慕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**伍青** **徐永涛** **董恺瀚**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